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BJAA4B0097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自科技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北自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与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北自科技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北自科技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自科技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为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签字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佩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资金募集方式系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55.69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28 元，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86,305.08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约人民币 6,477.2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 79,827.85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全部到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华验字〔2024〕001100003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公司以前年度不涉及募集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43,393.4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 43,370.26 万元（含利息收入），以自有资金支付但未置换的部分发行税费净额 23.14 万元，现金管理余额 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德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或“湖州德奥”）于 2024 年 1 月分别与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1	北自科技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0200302619100006105	24,601.87
2	北自科技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110060210013006208174	12,548.57
3	湖州德奥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0200010019200818844	6,242.96
合计				43,393.4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具体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9,827.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13.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13.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州智能化物流装备产业化项目	无	33,633.85	33,633.85	33,633.85	5,569.24	5,569.24	-28,064.61	16.56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9,203.05	9,203.05	9,203.05	7,392.97	7,392.97	-1,810.08	80.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无	5,249.15	5,249.15	5,249.15	3,101.48	3,101.48	-2,147.67	59.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16,900.00	16,900.00	16,900.00	16,900.00	16,9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4,986.05	64,986.05	64,986.05	32,963.69	32,963.69	-32,022.3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补充流动资金				0.00	4,450.00	4,450.00	0.00	100.00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未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	—	14,841.80	10,391.80	10,391.80	0.00	0.00	-10,391.8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79,827.85	79,827.85	79,827.85	37,413.69	37,413.69	-42,414.1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约人民币 7,585.21 万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约为人民币 6,891.23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约为人民币 693.98 万元（不含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5571 号），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随时取用，最长不超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 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 金额	起始日	赎回日	收益 类型	实际收 益
工商 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4 年第 133 期 C 款	21,000.00	2024-4-15	2024-6-26	保本浮动收 益型	78.15
工商 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4 年第 133 期 E 款	10,000.00	2024-4-15	2024-12-26	保本浮动收 益型	143.04
交通 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 型结构性存款 77 天（挂 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6,000.00	2024-4-12	2024-6-28	保本浮动收 益型	29.75
交通 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 型结构性存款 262 天（挂 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10,000.00	2024-4-12	2024-12-30	保本浮动收 益型	162.94
交通 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 型结构性存款 175 天（挂 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27,000.00	2024-7-5	2024-12-27	保本浮动收 益型	308.10
交通 银行	通知存款	2,000.00	2024-4-25	截至2024-12-12已 全部赎回。	保本固定收 益型	12.26
合计		76,000.00	—	—	—	734.2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存储方式
1	北自科技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0200302619100006105	24,601.87	协定
2	北自科技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110060210013006208174	12,548.57	协定
3	湖州德奥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0200010019200818844	6,242.96	协定
合计			—	43,393.40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45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8%，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4,45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方式预先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金额约为人民币 1,373.22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
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州德奥进行增资用以实施募投项目，增资金额约为人民币 33,633.8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自科技已使用募集资金 11,800.00 万元向湖州德奥增资。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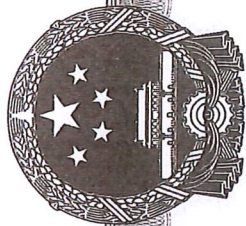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 24日



证书编号: 1000001304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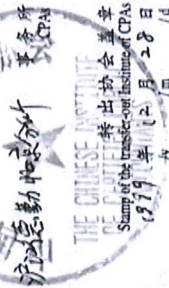


1999年9月28日
1999年9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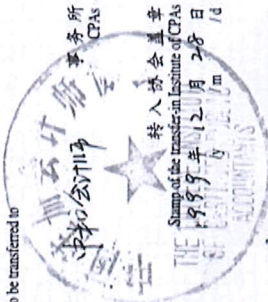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张昆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8月2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沪江德勤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472082420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000001304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9月28日
1999年9月28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孙佩佩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09-20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06831984092084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孙佩佩
证书编号: 110101365013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孙佩佩
证书编号: 110101365013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孙佩佩
证书编号: 110101365013

年 月 日
/ /